

业扩报装业务办理告知书 (10KV 及以上高压客户)

一、客户在办理业扩报装业务过程中应配合供电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供电营业厅提供的用电申请书(表)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签字盖章后送交供电营业厅；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用电申请资料；应依据用电需求提出计划用电时间。
- 2、配合供电单位现场勘查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 3、按照供电单位提供的供电方案到规划部门办理路由批复文件，并及时送交供电营业厅。
- 4、对经双方审定的供电设施工程概预算进行签字确认。
- 5、按照供电营业厅发出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费用。
- 6、负责按照规划批复或经双方审定的供电方案或设计办理破路、赔偿等相关外部协调工作。
- 7、高压客户必须在确定受电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设备及其供应商后，及时到电力公司客户服务（分）中心进行登记备案。
- 8、再送电前，按照规定与供电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电费结算协议）、《电力调度协议》（重要用户适用）。

二、客户受电工程注意事项

- 1、客户受电工程可以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设计、施工单位和提供合格产品的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客户也自行登录[中国电力信息公开网](#)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
- 2、客户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受电工程设计。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应及时向供电单位提交《受电工程设计审核申请》，并交送相关设计资料。（提示：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条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将不予检验和接电。）

- 3、客户必须委托具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电气安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许可证等有效证件的施工单位进行受电工程施工。如有隐蔽工程，在受电（隐蔽）工程实施至 1/2 时应向供电单位提交《受电工程中间检查申请》，并按照供电单位对中间检查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 4、客户受电工程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规定。
- 5、受电工程竣工后请及时向供电单位提出《受电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按照供电单位对竣工检查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提示：《供电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用户受电设施存在严重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隐患时，应立即消除，在隐患消除前不得送电。）
- 6、客户受电工程送电前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必须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运行所需工器具应配备齐全、到位。

三、客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写完毕并签字盖章的《业扩报装用电申请书》一份；
- 2、签字盖章的《客户用电设备清单》一份，及电子版（设备较多时提供；可使用报盘程序在正式申请前录入，报盘程序请从[天津市电力公司客户服务网站](#)“服务指南”中下载）；
-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5、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项目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 7、1:500 总平面图（电子版及蓝图三分）；
- 8、近期电费收据（增容客户提供）或复印件一份；
- 9、“用电大项目前期咨询答复意见”（仅限需进行用电大项目前期咨询流程的客户）；

- 10、需进行电能质量评估的客户提供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11、110KV 及以上客户提供接入系统（可研）设计及审核意见、方案设计及审核意见。

四、客户需要缴纳的费用标准和依据

- 1、天津市物价局批复的 10 千伏供电公建项目容量收费标准：1280 元/千伏安；（津价房地【2005】77 号）
- 2、天津市物价局批复的负荷控制装置费收费标准：19834 元/套；（津价商【2006】203 号）
- 3、对于其他高压供电设施工程，依据预算计价标准据实编制的工程概算收费。35 千伏及以上供电设施工程概算编制依据为国家发改委下发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10 千伏及以下据实收费供电设施工程概算编制依据为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08 年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

五、高压业扩报装业务流程

